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我公司按照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 50291-2015以及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 50899-2013的标准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结果如下：

1、估价目的：司法处置

2、估价对象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 333 弄 102 号 603 室住宅房地产（权利人为王连华、王艾洁，房屋建筑面积为 170.90m² 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）

3、价值时点：2016 年 03 月 28 日

4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5、估价方法：比较法

6、估价结果：

总价值：RMB480.00 万元

(人民币大写：肆佰捌拾万元整)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RMB28087 元/平方米

(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贰万捌仟零捌拾柒元整)

注：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16 年 04 月 05 日